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鼎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8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鼎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鼎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本
02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如附表所示各
03 罪，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
04 確定日（民國111年6月23日）之前所犯，且本院為最後事實
05 審之法院，有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
06 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7 罪（附表編號1），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8 罪（附表編號2），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
09 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
10 可參（本院卷第11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1 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12 刑，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
13 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受刑人各犯罪情
14 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
15 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
16 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其表示「無意見」
17 （本院卷第73頁），就如附表所示二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8 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
19 之罪合併處罰，依上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
20 記載。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易科罰金執行
21 完畢等情，有本院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此罪與附表編
22 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
23 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
24 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予扣除，附此敘明。

2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
26 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9 法官 張少威

30 法官 顧正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莊佳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